

证券代码：836279

证券简称：吉川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JCK
吉川机械

吉川科技

NEEQ : 836279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JichuanMachinery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显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显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69-22980000
传真	0769-22409653
电子邮箱	413406357@qq.com
公司网址	www.jichuan.cc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区小享社区工业区建南二路3号 邮编: 52304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4,905,618.76	47,820,602.92	14.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14,949.44	16,838,079.15	34.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3	2.10	3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8%	60.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81%	64.7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350,096.42	55,577,361.50	2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6,870.29	4,460,605.08	29.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1,784.54	4,116,983.24	3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989.82	2,108,513.49	2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28%	30.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55%	28.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82,425	28.53%	0	2,282,425	28.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75,791	22.20%	33,544	1,809,335	22.62%
	董事、监事、高管	130,061	1.63%	0	130,061	1.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17,575	71.47%	0	5,717,575	71.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27,380	66.59%	0	5,327,380	66.59%
	董事、监事、高管	390,196	4.88%	0	390,196	4.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000,000	-	0	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学军	6,988,769	33,544	7,022,313	87.78%	5,241,578	1,780,735
2	苏俊	114,402	0	114,402	1.43%	85,802	28,600
3	朱显红	114,402	0	114,402	1.43%	85,802	28,600
4	陈宏	114,402	0	114,402	1.43%	85,802	28,600
5	彭海都	81,716	0	81,716	1.02%	61,287	20,429
6	易德忠	81,716	0	81,716	1.02%	61,287	20,429
7	林宗礼	54,477	0	54,477	0.68%	40,858	13,619

8	周红梅	49,030	0	49,030	0.61%	0	49,030
9	李和勇	40,858	0	40,858	0.51%	0	40,858
10	谭德华	40,858	0	40,858	0.51%	0	40,858
合计		7,680,630	33,544	7,714,174	96.42%	5,662,416	2,051,75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刘学军和苏俊为夫妻关系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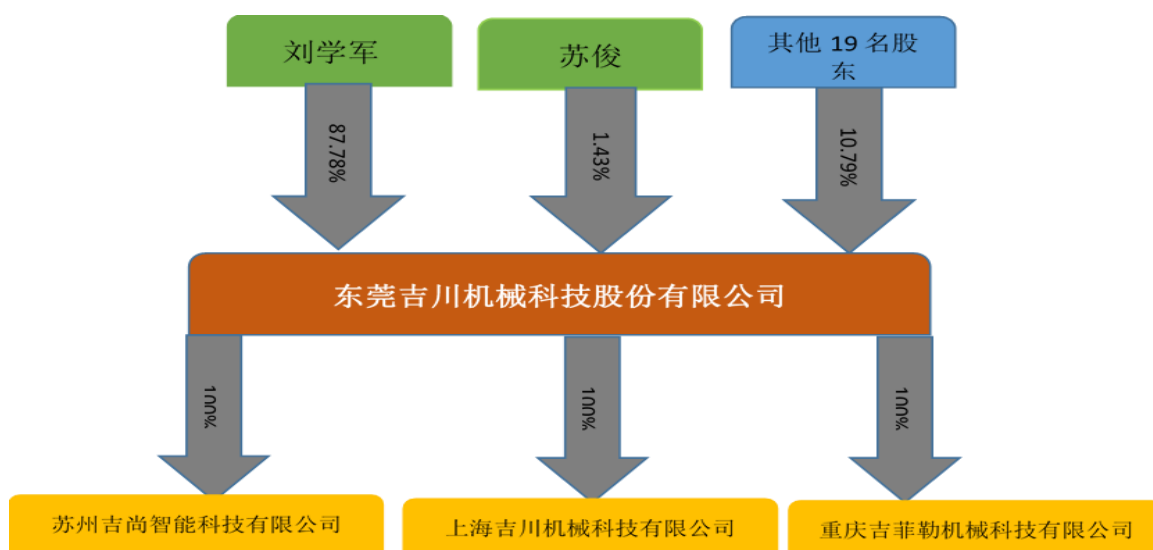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刘学军现持有公司 7,022,31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学军、苏俊夫妻。刘学军现持有公司 7,022,31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8%，苏俊现持有公司 114,4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刘学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两人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八）（九）。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0,64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0,642.2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24,544.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24,544.7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240,642.2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0,642.27			
应付账款		11,224,544.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24,544.75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4-0006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734,222.90 元，应收款项余额 1,622,000.00 元，合计 5,356,222.90 元，我们无法对贵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及余额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 （2）相关交易及余额是否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 （3）公司是否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实质性、合理性存在疑问，对于预付款项的余额、应收账款不能找到充分的审计证据，主要是财务报表未能很恰当

和完善的在财务中体现。而且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回函信息不够全面，以至于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更多合法、合理的依据，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与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并且存在交易真实性产生不确定性。

2、东莞市川赢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属正常的商业实质，公司向其购买喷砂机、砂料、配件等，由于喷砂机属机械制造业需要周转资金，签订合同时会预付机器、配件等商品的款项，这是属于正常的实质性交易行为，也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3、针对保留意见出现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今后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2）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和财务能力；
- （3）加强公司合同制度管理，严格把控合同质量；
- （4）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更深刻的领悟财务制度的重要性。

东莞吉川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23